

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

(施行时间：2008年1月1日)

一、凡在我院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的成人教育学生，以班级为单位，由班主任到学院学籍科履行相应手续后，统一办理所辖班级学生证；各站点每学期在办完新生入学报到注册手续一个月内，应向我院学籍科报送新生名单，并以此名单为准，由站点统一到学院学籍科签字办理学生证相关手续。

二、学生证由班主任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填写，学生不得私自变更、涂改。学生家庭住址变动，应由学生家长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证明，由班主任初审后，交教务科对学生证中有关栏目予以改动。

三、每学期开学后，学生须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成人本、专科学籍管理规定，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逾期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学生证无效。

四、学生证是学生本人身份的证明，只限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不准擅自涂改，不能随意更换，并应妥善保管，严防遗失。学生证遗失后，应尽快向教务科报失登记。

五、学生证确属遗失需申请补发者，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遗失或损坏的原因、时间和地点，经审核后补发。学生补办学生证，需缴纳工本费、手续费。

学生丢失学生证，补发后又找到的，应将找回的学生证交回学院注销。

六、学生在校期间，补发证件原则上以一次为限。第二次丢失学生证者，半年内不予补发，第三次丢失者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再补发。凡拾到学生证，应立即交教学站或保卫部门，谨防他人利用学生证进行不法活动，损害学校的名誉和学生的利益。

七、上课时应随身携带学生证，以备检查。考试时必须出示学生证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
八、学生毕业离校时，必须将学生证统一收回。确实无法交回证件的学生，必须书面报告，说明原因，履行相应程序后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学生毕业离校时，学生证隐瞒不交而引起的不良后果，由原持证学生负责。教学站学生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，必须将学生证交回所在教学站，再由教学站统一交回学院注销，方可离校。各教学站点应在上交上一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后，方能办理新学期新生的学生证发放手续。

九、本规定解释权归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。

十、本规定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